

上海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文件

社科〔2016〕005号

社会科学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3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的文件精神及《2016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社会科学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原则

- 1、体现公正、公平、公开“三公”原则；
- 2、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 3、评选标准结合社会科学学院学科自身特点；
- 4、评选标准充分体现奖学金特点，以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

二、评选组织机构

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硕士生代表等9人组成。

组长：陈大文 陈红

组员：胡绪明 刘振华 徐水华 胡琴娥 张欢欢 李晓庆 聂文文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1、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2、名额：2名。

四、申请条件

1、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在读期间在学院A类、B类、C类、D类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在统计源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3篇。

3、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82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

(2) 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

五、评选标准

评选原始分来源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思想政治表现等四个方面，最终得分依据各项对应的分值折算率计算（折算率依据各项内容的重要性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课程学习成绩（分值折算率30%）

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对二、三年级研究生，考察在读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依据为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学生平均成绩= Σ （修读所有课

程成绩×课程学分) / Σ (修读课程学分)。

2、科研成果 (分值折算率 40%)

论文得分按照发表刊物复合影响因子 (以中国知网数据为准) 计算。

计算公式为: 成果得分=刊物复合影响因子*100

注: 论文只针对署名上海理工大学 (社科学院) 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

论文第一作者得分按 70%, 第二作者按 30% 计算; 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 第一作者按照 50% 计算。

3、参加各类学术相关竞赛 (分值折算率 15%), 按下表计算分值:

| 所获奖励级别 | 得分 (分 / 次) |
|-----------------------------|------------------|
| 国家级 (教育部、科技部):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5 / 12 / 10 / 8 |
| 省市级: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2 / 10 / 8 / 6 |
| 校级 (一等、二等、三等) | 5 / 4 / 3 |
| 学院级 (一等、二等、三等) | 3 / 2 / 1 |

注: 六人以内集体项目获得者每人得分按照所获得名次分值计算;

4、思想政治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分值折算率 15%), 按下表计算分值:

思想政治表现基础分: 满分 10 分

各级别荣誉称号取最高分一次, 不累加计分。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 (分 / 次) |
|----|-------------|------------|
| 市级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5 |
| 市级 |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 4 |

| | | |
|----|---|---|
| 校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 实践优秀个人等 | 3 |
| 院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 实践优秀个人等 | 2 |
| 其他 | 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表现突出 | 2 |

六、评选程序

1、9月26日-10月8日：研究生申报阶段

申报材料：（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2）《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见附件2）。硕士研究生可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3）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2、10月9日-12日：学院评选阶段

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标准”对申请者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答辩名单，并组织入围者进行答辩。

3、10月13-19日：学院公示阶段

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2名入选名单及1名备选名单并予以公示，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

3、10月20日-10月29日：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

学院公示期满，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及公示。

七、其它

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社会科学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2016 年 研究生 国家 奖学金

校对：李晓庆

打印：胡琴娥

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